附件1

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

（广东省网络选拔赛）方案

**一、活动简介**

**（一）活动背景**

受疫情持续影响，为积极配合省内部分市地区的防疫要求，保障广大参赛师生的人身健康安全。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，原定于7月11日-12日于恩平市开展的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（广东省赛），将采取线下竞赛与网络竞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线下竞赛根据原有方案继续执行，线上竞赛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**（二）时间、地点**

2022年7月11 -12日，腾讯会议/QQ群

**二、竞赛说明**

**（一）参赛说明**

1.原定于7月2日-3日在深圳举行的“空地协同对抗赛（XJX）”赛项，同步开启线上竞赛模式，具体参赛要求、活动日程等参照“旋翼赛机甲大师空地协同对抗赛（XJX）线上赛参赛手册”执行，无需参照本案执行。

2.网络选拔赛赛项、竞赛分组、参赛对象、评分标准、奖项设置、赛事管理办法、报名方式等均与线下竞赛保持一致，仅参赛形式不同，同时无需提交线下竞赛要求的防疫安全相关资料。

3.已报名的参赛队伍需调整为参与网络选拔赛的，请及时在竞赛前三日添加负责人微信说明情况，并进入对应竞赛群。

4.赛事咨询：彭金辉,13160512110（微信同号）

**（二）参赛形式**

参与网络选拔赛的单位，通过提交竞赛视频的方式参加赛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各参赛单位严格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自行搭建场地，并自行准备竞赛器材。

2.活动场地应配备1台可监控竞赛全场的摄像设备，活动当日组委会将连线竞赛现场进行云监督。

3.活动现场应配备网络及录像设备，便于录制选手参赛视频。（具体录制方法将于对应竞赛群内公布）

4.活动现场应配备器材检录设备，包括尺子、杆秤,等等，具体检录要求以竞赛群内公布流程为准。

**（三）参赛流程**

1.选手报名默认参与线下赛，参与网络赛的队伍，请于7月4日前，向联系人（彭金辉,13160512110）报备并申请加入对应竞赛群。

2,竞赛前仔细阅读竞赛相关规则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场地布置工作，并进行场地测试。

3,根据竞赛流程，连线赛场申请云监督，并按照竞赛群内公布的流程完成群内签到、获取飞行呼号（根据当天实时股指设定）、器材检录、完成竞技、提交竞技视频等系列工作。

4.现场评委将根据竞赛规则针对提交的视频进行评分，现场或次日公布评分及排名。

**三、活动日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/时间** | **活动流程** | **内容** |
| 7月11日上午 | 启动仪式9:00-10:00 | 9:00线下启动仪式开始，线上同时连线直播，内容包含活动简介、领导致辞、飞行表演、宣誓等。 |
| 7月11日-12日 | 竞赛（具体时间安排将于7月3日于竞赛群内公布，请各指导教师进群并留意相关信息，务必看清参加项目开赛时间。） |
| 7月3日 | 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场次安排，并将各参赛选手拉入对应竞赛QQ群，在竞赛群内公布竞赛视频提交的具体要求及示范样本。以下内容为基本流程，实际流程请留意竞赛群相关要求。 |
| 开赛前准备 | 各参赛单位：1.根据规则要求安装场地、相应摄像设备及网络设备；2.进行网络测试，熟悉竞赛视频录制要求及流程。 |
|  | 正式进行 | **赛前30-60分钟：**场地及网络测试**赛前15分钟：**连线组委会申请云监督，同时入参赛项目群接龙签到；**赛前10分钟：**各选手根据要求逐一进行设备检录，并进入赛场等候；**赛前5分钟：**群里获取对应项目竞赛呼号；呼号将取竞赛实时的上证指数值；**竞赛开始：**指导老师安排人员按照要求开始竞赛视频录制，选手面向宣读实时竞赛呼号后开始竞赛飞行；**竞赛结束：**指导老师安排人员将参赛视频以“参赛单位+参赛项目（组别）+姓名”命名后发送到对应竞赛群。**评分：**裁判组根据规则进行评分并排名；次日公布竞赛结果；（建议：多人参赛时，可安排至少两人轮流拍摄竞赛视频：一人竞赛完即刻传送竞赛视频到对应竞赛组；另一人接替下一组拍摄；轮流进行提高效率。） |

附件：1.1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（广东省赛）报名表

附件1.1

**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（广东省赛）报名表**

学校（单位）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指导老师 | 参赛项目 | 组别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参赛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|  |